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2022 年 9 月 8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区系列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力深化财政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417271 万元，比上年增收 40892 万元，增长 10.9%，完成调整预算 1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1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比上年增收 8328 万元，增长 3.5%（剔除 2021 年省以下共享税分成比例调整政策影响，同口径增长 15.1%）。

其中：增值税完成 75883 万元，增长 7.8%；企业所得税完成 11922 万元，下降 40.8%；个人所得税完成 2056 万元，下降 68.7%；资源税完成 479 万元，下降 27.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3928 万元，增长 10.5%；房产税完成 3513 万元，增长 38%；印花税完成 4026 万元，增长 2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193 万元，增长 29.1%；土地增值税完成 15064 万元，下降 43.3%；车船税完成 2326 万元，增长 56.1%；耕地占用税完成 2993 万元，增长 30.9%；契税完成 38583 万元，增长 7.2%；环境保护税完成 180 万元，下降 30.2%；专项收入完成 15175 万元，增长 25.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1200 万元，增长 12.6%；罚没收入完成 2900 万元，下降 7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4056 万元，增长 320.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713 万元，下降 52.8%。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2769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返还

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 比上年增加 3963 万元, 增长 0.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74 万元, 增长 1.8%; 公共安全支出 28728 万元, 下降 15%; 教育支出 196506 万元, 与上年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 17591 万元, 增长 8.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59 万元, 增长 21.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2397 万元, 增长 5.1%; 卫生健康支出 58726 万元, 下降 23.1%; 节能环保支出 13653 万元, 增长 110.9%; 城乡社区支出 58984 万元, 增长 3.8%; 农林水支出 134060 万元, 增长 1.2%; 交通运输支出 16449 万元, 下降 9.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065 万元, 下降 0.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54 万元, 增长 17.3%; 金融支出 235 万元, 下降 45.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88 万元, 增长 33.6%; 住房保障支出 16715 万元, 下降 0.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 万元, 下降 3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5 万元, 增长 293.4%; 债务付息支出 6973 万元, 增长 11.5%; 债务发行费用 43 万元, 下降 76.6%; 其他支出 3418 万元, 下降 0.1%。

2021 年本级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248190 万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 31829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3417 万元、上年结余 4424 万元、调入资金 290326 万元, 收入总计为 904656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52769 万元, 加上解支出 29682 万元、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996 万元、债券还

本支出 13754 万元，支出总计为 901201 万元，收支相抵余 3455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零。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 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8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175 万元，下降 11.7%。其中：返还性收入 47742 万元，增长 72.2%；专项转移支付 49469 万元，增长 4.4%，一般性转移支付 221088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一是**从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制度，导致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区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3.7 亿元；**二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级下达我区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42 亿元，抬高了上年基数。

2. 政府债务收支情况。2021 年，省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824765 万元（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43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80418 万元。在限额内，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135569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我区偿还债务 24034 万元。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7828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994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2879 万元。

3.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1 年，我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6500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

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0 万元。

4.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52 万元，年中预算超收收入 11990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其他资金中调入 93006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5048 万元。

5.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1 年，我区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155 万元，当年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55 万元。

6.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1 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5%，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4295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11万元、上年结余5722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8994万元、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2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为540023万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31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0.1%；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10393万元，调出资金19444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280万元，结转下年179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9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5万元，总计9154万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1万元，调出资金8508万元，结余62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068万元，下降5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2513万元，下降65.5%。需要说明的是，自2021年起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年末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71492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草案）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表（草案）。

（五）2021 年财政运行特点

1. 强化收支管理，财政收入逆势增长。2021 年，我区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冲击、政府债务化解和减税降费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全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强化财政收入管理，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逆势增长，超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实现了“十四五”规划开门红。全年财政总收入 41.73 亿元，增长 10.9%，比年初预算超收 1.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2 亿元，增长 3.5%，比年初预算超收 1.2 亿元，税性比 73.8%。2021 年财政总支出 107.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 亿元，圆满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收支目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二，除蓉江新区外增幅在赣州市一类县(市、区)中排名第三，我区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继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2. 坚持节用裕民，财政保障更加到位。2021 年面对支持格力智能制造及赣州国际陆港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减税降费、土地收入减收等诸多增支减收因素，财政部门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一是坚持“人民至上”，优先保障民生。全年按时发放农村低保金 9457 万元，城市低保金 810 万元，五保供养补助、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 2400 万元，高龄补贴 158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192 万元，统筹资

金 996 万元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营运，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群，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二是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下降 8.5%，把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三是坚决落实“三保”责任，保障基层运转。始终把“三保”工作摆在全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2021 年“三保”实际支出 33.7 亿元，统筹做好了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全区财力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全力保障了教师绩效奖金顺利发放，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已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 积极主动履职，产业发展稳步提升。2021 年，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壮大“1+2+N”产业集群目标，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支持做大做强首位产业。筹措资金 5000 余万元，大力推进“百城千店”计划，助推家居小镇获批省级服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举办中国（赣州）第八届家博会和首届国际进口木材贸易博览会等，全力打造现代家居 5000 亿元产业集群。二是统筹财力服务工业强区战略。安排地方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超 20 亿元支持格力电器、美克家居、居然之家重点项目落地，推进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和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建设，创新“跨境电商+中欧班列+海外仓”贸易模式，智能制造和“电商加物流”千亿产业集群

稳步推进，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三是**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助推产业集群**。奖补逾 3 亿元推动开源科技、新南山科技、爱康科技等企业发展壮大，矿产品、电子信息等百亿产业集群快速推进。

4. 夯实财源基础，财政政策更加积极。2021 年，在整体经济形势下行态势下，全区财政部门发挥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调控优势，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深耕实体经济，着力培植壮大财源，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全面落实财税优惠政策**。面对疫情冲击，财税金融部门坚决落实区委稳金融、保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2021 年全年减税降费 3.83 亿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有力稳定了市场预期。二是**撬动资金杠杆解决融资难题**。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全年各类“信贷通”共计为 869 户次企业发放贷款约 27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1.6 亿元，放贷规模、惠企户数在省、市均名列前茅，有力推动了我区实体经济发展。三是**积极争取资金助推经济发展**。全年争资总额近 45 亿元，占各项总支出的 59.03%，在全市各县（市、区）中名列前茅。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2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1.53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项目建设。

5. 加强预算管理，资金绩效显著提升。2021 年，区财政部门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把绩效关口，坚持花钱必有

效，防止资金在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损失浪费。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总要求，2021年9月24日，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成功上线，并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实现财政核心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运行，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同时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在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优选第三方机构，选择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PPP项目、南康区东山片区公办幼儿园建设等16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评价资金总额达3.81亿元；选取统计、交通2个部门共计3.8亿元资金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三是强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大力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全年累计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9.64亿元，舒缓财政收支压力；加大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预算审查力度，全年完成预算审核项目384个，审查预算总金额37.47亿元，核减金额2.99亿元，核减率8.0%；全年完成结算审核项目597个，送审结算造价总金额38.69亿元，核减造价1.15亿元，核减率2.96%；持续规范政府

采购全环节监管，全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 18.26 亿元，节约资金 1.18 元，节约率达 6.46%。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区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两个定位、五个推进”的更高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贯彻“以收定支”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三保”，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 241931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3.6%，同比减收 27545 万元，下降 10.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同口径增长 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同比减收 14953 万元，下降 9.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同口径增长 8%），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排名第二，财政总收入全市排名第二。具体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增值税 27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减收 21726 万元，下降 44.3%（剔除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同口径增长 12.8%）。

企业所得税 15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增收 7396 万元，增长 92.5%。

个人所得税 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增收 299 万元，增长 29.9%。

资源税 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减收 170 万元，下降 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增收 1236 万元，增长 9.1%。

房产税 3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增收 2352 万元，增长 156.6%。

印花税 3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增收 1091 万元，增长 5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增收 1548 万元，增长 105.6%。

土地增值税 2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增收 9109 万元，增长 70.6%。

车船税 2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增收 1290 万元，增长 166.2%。

耕地占用税 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减收 722 万元，下降 70.4%。

契税 10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减收 7513 万元，下降 42.7%。

环境保护税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减收 14 万元，下降 14.3%。

非税收入完成 44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同比减收 9129 万元，下降 17%。其中：专项收入 10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同比增收 1879 万元，增长 2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同比减收 479 万元，下降 7.8%；罚没收入 22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3%，同比增收 18041 万元，增长 375.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同比减收 31758 万元，下降 93.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7%，同比增收 3189 万元，增长 7648%。

（2）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07848 万元，同比减支 128193 万元，下降 29.4%。其中：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 26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4623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0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

教育支出完成 53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

卫生健康支出 22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

节能环保支出 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

城乡社区支出 2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

农林水支出 17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

金融支出 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

住房保障支出 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

债务付息支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

其他支出 5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47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同比减收 107860 万元，下降 69.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同比减收 106366 万元，下降 69.1%；彩票公益金收入净增 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9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同比减支 14614 万元，下降 6.5%。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 万元，同比增支 742 万元，增长 439.1%。

城乡社区支出 86506 万元，同比减支 95102 万元，下降 5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84715 万元。

其他支出 122477 万元，同比增支 83225 万元，增长 212.0%，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债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上半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与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同比增收 6558 万元，增长 29.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同比增收 2643 万元，增长 19.3%；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同比增收 3915 万元，增长 44.4%。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同比减支 2067 万元，下降 7.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同比减支 2995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次性补发了卫生系统历年养老金，抬高了上年基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同比增支 928 万元，增长 9.5%。

(二)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如期实现了“进”的目标。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恢复良

好，上半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24.19 亿元，财政总收入在全市各县(市)中排名第二，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全市各县(市)中排名第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9.9%，税性比排名全市第一，较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质量稳中有升。

2.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扎实守住了“保”的底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积极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倾斜力度，确保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一是保证了工资发放。**积极筹措资金，按月准时足额发放工资及预发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考核奖金，1-6 月累计拨付 7.88 亿元。**二是保障了运转。**全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转，1-6 月累计拨付路灯、清扫、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城市管理类支出 1.87 亿元。**三是推进了民生。**严格落实省财政厅下发的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实施意见，全力以赴兜底民生类支出需要，1-6 月累计投入教育、民政、农林水等民生类支出 20.84 亿元。

3. 全力支持产业发展，积极培植了“活”的动能。区财政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大力招商引资，落实落细动能培植。**一是加大在征地拆迁方面的资金投入，**1-6 月累计投入征地拆迁资金 8.47 亿元，如期

保障全省工业现场会等 31 个项目的顺利推进。二是积极“北上”争资，1-6 月，我区向上争资合计 62.16 亿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2.23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29.93 亿元），有力保障了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综合保税区等项目的开工建设。三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用，1-6 月，财园信贷通等信贷支持政策累计发放贷款 13.6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435 户，发放规模位列全省第一，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6800 万元，有效缓解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 2022 年 4 月出台的留抵退税新政策，1-6 月已完成留抵退税 9.32 亿元，全年预计需办理留抵税额 11 亿元，退税规模空前庞大，增加了企业的现金流，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4. 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大力推进了“改”的步伐。一是积极推进“双一号”工程的落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区设立了惠企资金池，首期已注资 6000 万元，1-6 月已兑付企业奖励资金 3305 万元。二是在全省率先推动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保证金改革，取消了投标保证金的设置，减轻了投标企业的资金压力，基本实现以零成本投标，该项工作被江西日报版面头条给予宣传报道。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行一体化系统落实落细，加快推动乡镇一级财政试点工作；四是稳步推进

了“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了的财政体制的高效运行。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受整体经济下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政策等系列因素影响，当前我区财政运行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

1. 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受当前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及留抵退税等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增大。**一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上半年我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6 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6.8%，未达到序时进度，影响了财政正常运行。**二是政策性减收明显。**受大规模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等政策影响，1-6 月我区完成留抵退税 9.32 亿元，全年退税预计达 11 亿元，政策性减收压力加大。

2. 财政支出压力持续上升。为助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出逐年递增，在上级财力性补助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有限、土地收入不达预期的情况下，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

3. 财政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在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下，我区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乏力，税收增势不够强劲，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另一方面民

生事业强弱项、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财政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提升。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1. 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全力实现全年收入目标。**积极组织好我区财政收入，在保证完成好年度财政收入目标的前提下，优化税源结构，按照“应收尽收”和“小税源也有大作为”的原则，强化零散税收征收管理；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土地收入完成情况，事关我区一般预算平衡及债务化解，相关职能部门须从早抓、从严抓，倒排时间节点、切实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同时加大清缴欠款力度，尽可能多地实现土地收入的入库。**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不折不扣落实压减经费要求。**三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财政支出进行“严控、严审、严管”，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和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新增财政支出。

2. 坚决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聚焦“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强化财政资金保障。**一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将更多资金统筹用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同时，紧紧围绕“基本民生”这个关键，坚决取消过度承诺、标准过高的民生政策，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二是用足用好各项政策。灵活运用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协同政策，打好财政“组合拳”，全力支持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为我区实体经济发展增添活力。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的风险管理**。做好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的同时，积极稳妥推进化债工作。采取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化债计划。二是**加强平台公司债务常态化核查和动态监控**。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全力推进争资争项工作。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紧紧围绕国家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系列政策及中央留抵退税补助政策，建立健全北上对接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全面加强中央、省、市汇报对接力度，全力以赴争取新一轮财税政策支持。同时，鼓励乡镇大力争资争项，助推乡镇经济发展。二是**全面对接**

融入大湾区。依托赣粤产业合作区、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以及家具聚集区，大规模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引进更多的行业头部企业，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对接融入大湾区，努力推动我区与大湾区产业互补、市场融合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5.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定位，加快建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现代财政体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责任约束，压实主体责任，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健全绩效评价队伍，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逐步将评价结果和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和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用好用活中央下达我区的直达资金，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加快直达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项目实物量，确保资金尽快惠及企业和个人。同时，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奋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财政工作，为开创新时代南康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022年9月8日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

5. 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75.28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24.82 亿元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财政转移支付: 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 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 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 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 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 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 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从2013年开始, 我区选择20个部门开展了试点工作, 2014年扩大到30个部门, 2015年起实现全覆盖, 2019年, 印发《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9号)系列等绩效管理业务指导文件, 对全区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全面研究布置, 2021年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PPP项目、

南康区东山片区公办幼儿园建设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

10.“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预备费：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3.预算周转金：各级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资金先支后收矛盾而设置的基金，是财政后备的一种形式。设置预算周转金，不仅可以防止预算执行中的收支脱节，缓和季节性收支矛盾；而且可以使各级财政逐步积蓄一定的后备资金，保证财政后备其他资金不致被周转性资金需要所占用。

14.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

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

15.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6.隐性债务：全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债务预算之外，直接或间接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政府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17.“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8.“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

